

第四季度开始垃圾分类工作考核从“省考”到“国考”

我市对标对表落实各项任务

□本报记者 康振华

近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住建部)出台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决定从今年10月份开始,按季度组织对全国各地级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评估,主要从体制机制建设、推动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组织动员和宣传教育、基层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文明习惯养成、保障措施九个方面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内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突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并进行打分排名。这标志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正式纳入国家考核评估范围,垃圾

分类“国考”背景下,珠海准备如何?后续还要做些什么工作?

为了让各地深入了解“国考”标准和申报要求,住建部于9月24日上午召开国家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评估工作视频培训会。

培训会介绍了开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评估工作背景、重大意义和工作要求;解读了《省级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起草背景、主要内容、考核成果运用、考核指标分析和报送时限要求;住建部城市建设司环卫处相关负责人介绍了全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信息平台信息填报项目、指标数据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

视频培训会结束后,市垃圾分类办立即召开全市迎接国家垃圾分类考核评估专题会议,部署

相关工作。会议要求:

一要及时向上级汇报,争取更大支持。各区(功能区)垃圾分类办要以此次国家考核评估为契机,第一时间向本区(功能区)书记汇报国家垃圾分类工作考评事宜,争取地方党委高度重视,在人员经费、责任落实、工作配合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

二要强化考评意识,扎实推进迎检工作。市、区垃圾分类办专班人员要吃透国家考评标准,制定迎检方案要明确考评目标,根据得分点,细化指标任务,逐条逐项梳理材料,确保内容充实、数据真实、亮点突出、证据充分。

三要严格报送,认真把关。市、区垃圾分类办要落实专人负责垃圾分类评估工作,规范报送程序,加强审核把关,严格按照时间节点

点和要求,各区(功能区)所有报送材料参照中央环保督察资料报送要求,加盖本地区(功能区)政府印章;市直相关单位报送材料加盖本单位党组印章。

四要对标对表,全力攻坚。各区(功能区)要结合国家考评指标,围绕我市垃圾分类年度目标任务,及时制定攻坚方案,加大力度、资金和专业服务团队投入力度,扎实开展强弱项补短板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据了解,住建部将安排第三方随时对各地进行核查,对存在漏报、迟报、瞒报和弄虚作假问题的地方按规定进行扣分,通过“靶向通报”将问题情况函告主要负责同志,并纳入负面案例清单向全国进行通报批评,视情况严重程度,上报中办、国办,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典型案例

斗门区五山中心小学落实生态文明教育

小手拉大手 垃圾分类成习惯

采写:本报记者 康振华
摄影:本报记者 吴长赋

一走进斗门区五山中心小学,垃圾分类的氛围扑面而来,不仅通过校园广播、宣传栏、沿路牌、电子大屏幕、主题班会、国旗下讲话、手抄报比赛、“变废为宝”手工创作大赛等全方位宣传垃圾分类,而且在校园、办公室、教室、厕所等地方设置了齐全的分类垃圾桶,呈现出和谐、美丽、节约的校园风貌。

该校还活跃着一支垃圾分类解说员小组,垃圾分类解说员由十几名不同年级的学生组成,他们不仅把该校垃圾分类开展的工作情况详细介绍给前来参观的嘉宾和客人,受到各界的一致好评;而且也全校学生树立了学生典范,促进学生积极践行垃圾分类。更为可贵的是,他们还在老师的带领下,走进社区、家庭,广泛宣传普及垃圾分类知识,一起开展垃圾分类志愿督导、入门入户宣传等社会实践活动,以小手拉大手的方式,让垃圾分类常相伴,持之以恒成为习惯。



小小垃圾分类解说员熟练解说。



学校废物利用宣教室。



三方联动,学生进社区宣传垃圾分类。

我市专项检查直属学校垃圾分类工作

力争实现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全覆盖

本报讯 记者康振华报道:为做好新学期全市校园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工作,9月23日-24日,市教育局联合市分类办对珠海一中、珠海城职院等22家市直属学校开展垃圾分类专项检查。

检查发现,大部分学校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到位,在校园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职责履行、家-校-社区互动、校园垃圾分类自查自纠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等方面执行较好,但个别学校也存在分类台账不完善、

分类容器配置不合理、存在混投等问题。工作组现场要求学校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市分类办和市教育局。

此次检查是我市教育系统开展垃圾分类示范校园创建的组成部分,接下来,市分类办将委托中国城建院广东分院作为第三方对全市大、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检查指导工作,力争年底全市校园实现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全覆盖。

垃圾分类“五进”宣传走进社区

本报讯 记者康振华报道:9月25日,为进一步提升小区居民垃圾分类的环保意识,自觉参与到日常的垃圾分类行动中,由垃圾分类办、团市委、市青年志愿者协会联合举办,市科普志愿者协会承办的珠海市生活垃圾分类“五进”宣传活动进入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入户宣传活动。

今年9月是第44个全国“质量月”,以“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大力推进质量强国建设”为主题,通过本次提升广大群众高质量发展意识,树立垃圾分类的环保意识,增强对垃圾分类的责任感,自觉参与到日常的垃圾分类行动中。

当日上午,活动组织了志愿者在石花公寓开展垃圾分类入户宣传活动。活动前由垃圾分类巡查员为大家进行简单的培训,大家领取资料、戴好口罩开始入户宣传。志愿者

向小区居民发放垃圾分类宣传折页,并讲解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居民群众从日常小事开始。本次入户宣传行动有社区工作人员、小区督导员、巡查员、社区党员和志愿者等20人组成志愿队伍,共计发放宣传折页100张,宣传覆盖家庭约90户。

当日下午,针对新村社区和沿街商户开展了垃圾分类入户宣传活动。为做好防疫措施,避免人员聚集,工作人员提前将志愿者分成两组进行培训。随后,志愿者戴好防疫装备上门向每一家商户派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引》宣传手册,通过面对面交流的方式让商户进一步了解垃圾分类的深层意义,指导商户如何进行垃圾分类,让商户知晓,做到垃圾分类要从源头抓起,杜绝垃圾乱堆乱放行为,真正做到垃圾分类齐动手、保护环境共行动。

香洲区开展垃圾分类交叉巡查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本报讯 记者康振华报道:近日,香洲区垃圾分类办联合该区10个镇街,分批次开展两轮共9天的垃圾分类交叉巡查检查工作,覆盖香洲区127个社区,共1270个居民区。以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强化落实监督考核,促进垃圾分类工作高效、依法开展,坚决打赢垃圾分类攻坚战。

据了解,本次交叉巡查检查以社区为单位,由一名垃圾分类办工作人员与一名镇街工作人员共同组成巡查小组共19组次。发动党员在垃圾分类工作中走在前、做表率的作用,广大年轻干部立足垃圾分类事业,不断在实践中总结经验,提高工作

技能,做到“用脚步丈量工作”。据统计,第一次巡查的社区占比约30%,涵盖37个社区,共250个居民区。第二次巡查的社区占比约70%,涵盖90个社区,共1020个居民区。经过两轮巡查,基本实现全区居民区垃圾分类巡查全覆盖。

巡查小组紧盯工作任务,深入网格,围绕居民区楼层撤桶、分类设施配置、环保垃圾屋改造及分类亭建设(包含宣传栏及公示栏、视频监控、语音播报、遮雨棚、洗手盆、照明系统等配套设施情况)、分类效果、厨余垃圾驳运等情况进行地毯式巡查,聚焦重点难点,认真检查、随时记录,并现场解答市民提出的问题。

台湾街道资源回收日活动启动

推动居民养成垃圾分类好习惯

本报讯 记者康振华报道:“3.2.1,请启动!”随着各位嘉宾触摸启动光球,屏幕上出现“启动”字样,在全体人员的共同见证下,台湾街道近日在辖区开启垃圾分类宣传全覆盖行动,并以街道指导、小区物业管理单位主导,全面开展周六资源回收日活动。

为提高居民垃圾分类意识,推进实现全民参与垃圾分类的局面,台湾街道近日举办周六资源回收日启动仪式。仪式过后,当天下午,台湾街道在凤凰花园开展了首场周六资源回收日活动,在工作人员、物业管理、义工的宣传发动下,小区居民拎着大件小件的回收垃圾来到活动点兑换自己需要的生活用品。台湾街道垃圾分类负责人说:“今后,我们将在每周六在各社区选点开展‘周六资源回收日’,通过持续、规律、便民的活动,让市民对资源回收利用有更加深刻的了解,引导居民正确进行垃圾分类投放,并养成垃圾分类的好习惯,提高辖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效率。”

在仪式现场,还举行了垃圾分类法规

讲解和知识竞答活动,表彰了一批优秀垃圾分类督导员,并为社区垃圾分类宣传队授旗。据了解,台湾街道招募组建了8支由社工、志愿者以及热心居民组成的社区垃圾分类宣传队,各宣传队将以各自社区为阵地,不定期前往各物业小区、城中村等场所宣传垃圾分类、资源回收等理念,促成辖区形成“学分类、懂分类、践分类”的良好垃圾分类社会格局。

台湾街道垃圾分类办有关负责人介绍,该街道将持续广泛发动辖区“双报到”党员、退役军人、热心居民等各类群体,参与垃圾分类督导工作,并安排环卫工人作为替补,以保证督导员队伍的稳定性 and 长效性,并加强相关法规宣传,配合执法,压实各主体责任。用实际行动和具体措施,争取2021年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基本全覆盖,分类运输体系基本建成,分类处理能力明显增强,居民普遍养成了生活垃圾分类习惯,不断加强巩固台湾街道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成果。

相关报道

前山街道举办500场资源回收活动

回收可回收物30000公斤

本报讯 记者康振华报道:记者近日从前山街道垃圾分类办获悉,该街道从6月下旬开展“周六资源回收日”以来,已在辖区内的住宅小区开展了近500场回收活动,3万多人次参与,宣传影响近10万人,回收废旧电池900多公斤,可回收物约30000公斤,全面提升了辖区内的垃圾分类知晓率及参与率。

据了解,今年6月26日,前山街道开启垃圾分类“周六资源回收日”活动。在辖区内16个社区182个住宅区每周六定期开展,每场活动现场设置有垃圾分类知识、条例的宣传展架,并对来参加活动的居民进行现场讲解、派发垃圾分类宣传折页及礼品。旨在倡导垃圾分类的理念,通过不断宣传从而形成垃圾分类的好习惯,提高资源回收利用

率,推进辖区垃圾分类工作向前发展。

前山街道垃圾分类相关负责人表示:“自6月1日《珠海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正式颁布实施,并推行‘在家分好类,定时拎下楼,定点精准投’投放模式,有力推进了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居民的垃圾分类意识逐步增强,但仍有部分居民思想认识不到位,导致垃圾分类不到位,甚至出现生活垃圾乱倒的情况。为此,前山街道决定开展资源回收日活动,活动真正做到了让居民成为垃圾分类工作中的主角,他们既能从现场直观地学习垃圾分类减量知识,还可以直接兑换小礼品,调动了广大居民参与垃圾分类工作的积极性,希望通过在辖区范围内加强宣传,让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垃圾分类红黑榜(资料来源:市垃圾分类办)

红榜:

香洲区	珠海市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开展了校园垃圾定时定点投放。
香洲区	珠海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	自行开发APP,学生都能做到垃圾分类自查自纠。
金湾区	珠海一中平沙校区	资料齐全,设置了四分类实物图片互动分类卡片,每周开展垃圾分类督导评比,结合课堂进行垃圾分类活动,宿舍设置三分三类房。

黑榜:

斗门区	时代倾城二期、三期	小区物业公司履职不到位,垃圾分类未到位,无定时投放,存在满桶情况。
-----	-----------	-----------------------------------

动态

我市与齐齐哈尔、林芝结对

建立垃圾分类“1对1”交流协作机制

本报讯 记者康振华报道:9月23日,市垃圾分类办召开珠海市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西藏自治区林芝市结对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1对1”交流协作机制工作推进会,传达学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垃圾分类“1对1”交流协作工作文件精神,听取我市垃圾分类交流协作机制情况介绍,研究部署我市与齐齐哈尔、林芝垃圾分类交流协作计划。

据了解,为了积极转化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可复制政策和好经验、好方法,扎实推行垃圾分

类和减量化、资源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积极创新工作举措,于今年2月7日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1对1”交流协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了工作目的、工作原则、结对范围、组织实施和工作要求五大内容,指导各方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由19个先行省份、重点城市与19个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省份结对,加强沟通协作、促进交流互鉴,实现互促互进。“1对1”交流协作机制以转化推广可复制经验为重点,结对省份、城市在制订修订政

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工作推进体制机制,发动群众参与共建,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浓厚氛围,探索适合当地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路线等方面,通过“请过来指导”“派过去学习”“线上会诊难题”等方式,加强交流合作,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验共享、对策共谋、协同共进。

根据《广东省与黑龙江省、西藏自治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1对1”交流协作工作方案》部署,我市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建立“1对1”交流协作机制。

当天的会议强调,与齐齐哈尔、林芝结对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1对1”交流协作机制是上级对珠海垃圾分类工作成效的信任和重托,也是珠海的光荣任务,必须把我市对口交流协作工作抓紧抓实抓到位。会议要求,市垃圾分类办牵头尽快制定我市与齐齐哈尔、林芝结对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1对1”交流协作机制工作方案,主动对接沟通,建立我市同两地交流协作联系机制,全面加强交流互动,建立更加紧密的协作机制、沟通机制,实现观念互通、思路互动、技术互学、工作互鉴。